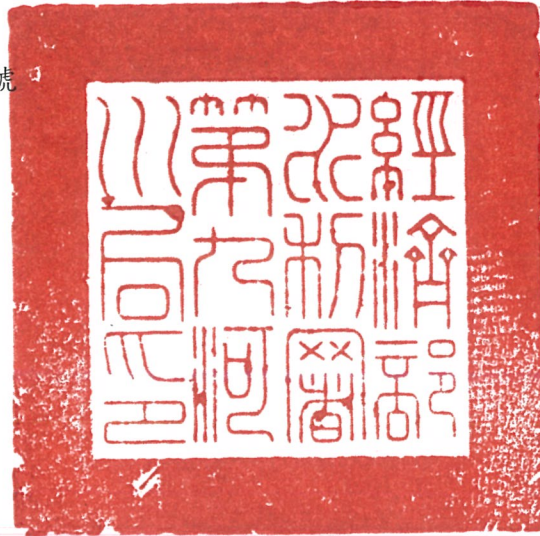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水九管字第11202016200號
附件：



主旨：興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12~114年度疏濬工程保全廠商名單」審查會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保全抽查暨遴選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事由：通知111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全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單中，截至112年3月31日東區第二級定期性警衛勤務滿意度評量之交貨滿意度及驗收滿意度平均90分以上之廠商，參與本局112~114年度疏濬工程保全廠商名單審查會。
- 二、時間：112年4月20日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前棟三樓)
- 四、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
- 五、符合廠商資格之保全公司於112年4月14日(郵戳日期)前以掛號方式寄送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份及簡報電子檔(PDF格式)。
- 六、審查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審查會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保全抽查暨遴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訂定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轄管業務下訂之保全公司確實履行警衛勤務，俾達業務目標及遴選作業公正公開，特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訂定本程序事項。
- 二、保全勤務抽查由主辦課室或抽查小組辦理，抽查小組由本局人員擔任；抽查頻率：主辦課室以每二週抽查一次為原則，抽查小組視需要辦理抽查。
- 三、抽查範圍：保全人員執行勤務情形。
- 四、執行抽查依據：臺灣銀行「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
- 五、依據臺灣銀行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抽查內容如下(抽查表如附表 1)：
 - (一)承攬標案所報保全人員基本資料是否符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如保全人員身份、照片核對、學歷證明、體檢資料等)。身分證明相關文件須經保全公司安全查核，並具警察機關核備文件；保全公司應提供人員相關文件供抽查時檢視。倘有發現保全人員身分不符，應請保全公司立即更換合格人員。
 - (二)勤務日誌是否按時、核實、具體填列，是否漏未注意可疑人事物、機具，是否堅守工作崗位等。

- (三) 保全人員是否服裝儀容整齊、有無怠忽職守、違反勤務應盡之注意義務，有否於工作範圍從事與勤務無關之行為（如聚眾飲酒、遊戲玩樂、賭博、擅離工作崗位等）。
- (四) 日、夜間保全勤務是否正常、有否鬆懈警衛勤務。
- (五) 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河道整理工程，地磅站之整潔及安全維護、工區範圍警戒、出入口管制、監視器運作、鏡頭視角是否正常、影像是否清晰、監控有無中斷之通報、有否落實人員機具進出登記、核對，是否與支出或收入廠商勾串、共謀、包庇、從事不法或違反規定之行為。
- (六) 機具查扣場、監管中心，是否確實管控進出人員、核對進出人員是否經機關主辦人員同意，勤務範圍詳加巡邏、查扣機具核實清點。

六、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時，得依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罰款。

七、抽查後廠商應即辦理缺失改善並填妥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詳附表 2），並將改善資料送達本局審查，如審查後認需再改善時，應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八、遴選作業原則邀請近一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滿意度調查九十分以上之東部地區廠商進行遴選程序，如下：

(一) 邀商方式：將疏濬保全標需求資訊公開於本局官網及經濟部水利署河川便利通，並函送保全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二) 廠商資格：近一年度台灣銀行警衛勤務「東區」第二級定

期性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

(三) 遴選方式：

1. 符合廠商資格之保全公司於本局規定期限前以掛號方式寄送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份及簡報電子檔(PDF 格式)。
2. 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包含公司服務績效、配合度、創意
 增值服務等，內容以十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
3. 評分項目：
 - (1) 服務績效(50%)。
 - (2) 配合度(20%)。
 - (3) 簡報內容(20%)。
 - (4) 創意增值服務(10%)。
4. 本局於辦理服務建議書遴選前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五人由本局相關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派兼之，並由局長於遴選委員間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綜理及襄助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5. 出席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達遴選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始得辦理遴選。遴選委員之參與遴選會議，不得代理。
6. 遴選委員會開始由主辦單位報告及說明後，將評分表(詳附表 3)分送各委員。
7. 簡報執行方式：符合資格廠商應於遴選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到達會場抽籤排定簡報順序，並依據抽籤編號順

序依序簡報，簡報時間為五分鐘，簡報設備統一由本局提供，簡報內容以掛號所送檔案為主，不得於簡報當日補充或更換，未提供電子檔可以書面方式簡報，簡報結束後廠商即可離場。未出席簡報者評分項目「簡報內容」以 0 分計。

8. 遴選委員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依評分表所列評審項目評定，遴選委員評定時，所有投標單位一律退席。
9. 遴選委員完成評分表後，於評分表簽名並彌封，主辦單位依評分表編號進行得分統計及排序，格式如附表 4。
10. 評分統計完成、統計表由各出席委員核對無誤並簽名後，各委員評分表由召集人密封，交由主辦單位存檔；個別委員評分表非經簽准，不得查閱。
11. 主辦單位將服務建議書收回。

(四) 優勝序位：將各委員遴選總分予以加總後平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二位)，依加總後平均分數排序，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 90 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優勝廠商。優勝廠商家數以公告為主。

(五) 疏濬保全下訂原則：依優勝廠商名次順序下訂，如下訂數量超過優勝廠商家數時，則循環由名次 1 依序下訂，下訂時優勝廠商仍須具共同供應契約資格。

(六) 跨年度疏濬工程為顧及採購效率及勤務銜接順暢，以洽原

廠商下訂為原則，如原廠商不具共同供應契約資格，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七) 非疏濬工程之保全服務，可參考本作業程序辦理。
- (八) 如有特殊或緊急需求時，為顧及採購效率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應敘明擇定訂購對象符合本局需要之理由後下訂，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 (九) 本作業程序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河川疏濬工程保全抽查紀錄					附表 1
作業名稱：		抽查次數：	次		
抽查日期：		抽查人員：			
抽查事項：					備註
是否派員駐守挖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週保全督勤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機具進場登錄及管控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規定頻率辦理地磅檢校(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契約規定控管超載車輛及防塵網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檢視設備維修人員證件(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立即通報監視系統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注意地磅遭裝置不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任意擅自修改載運車輛車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執行臉部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巡視工地為唯一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清潔管制站周邊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規定辦理收入廠商落實到場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填寫出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事項：					
保全簽名確認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1. 相關扣點標準，以契約規定為準。					
2. 抽查事項如有增減，以契約規定為準。					

保全抽查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受抽查廠商：

附表 2

編號：

受抽查廠商：

編號：

抽查日期 年 日 月

限期改善完成日期：

缺失 編號	不符合事項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相關資料，請註明)	改善完成日期	備註
是否同意改善完成		機關同意改善完成日期		
是	否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附表 3、廠商服務建議書遴選評分表

廠商編號																				
項目及權重																				
服務績效 (50%)																				
配合度 (20%)																				
簡報內容 (20%)																				
創意加值服務 (10%)																				
總分																				
審查意見																				

遴選委員編號： _____ 遴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請依遴選項目各欄配分評分後(請委員於「配分」範圍內評分，評分可至小數點下一位，修改無效)，於評分加總欄予以合計，

若加總分數高於【90.0】分或低於【70.0】分，請委員於審查意見欄中書明評分理由，總平均分達80分(含)以上者，方

列入優勝廠商。

二、本表經委員填寫並簽名確認後，審查委員若需修正，則由工作小組另發空白本表予委員重新填寫，原表請委員自行作廢。

三、本表經委員簽名密封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於評選評分總表。

四、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委員簽名

